國立嘉義大學教師升等評分表 (學院適用-學術著作、體育成就證明、藝術作品、藝 術成就證明)

系所别: 教師姓名: 擬升等等級:

> 104年10月20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3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0月18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評審項目	評審標準			評分		
A. 研究 55%:	A1. 外審 成績(70% ~80%):	著作外審 審查人1 審查人2 審查人3	成績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(含)。 2. 其餘職級: 2 位審查人審查成 績達70 分以上,且全部審查 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以上	院教評會 1. 升等教授: 2 位審查人 續達 75 分以上,且全部 續平均須達 75 分以上 2. 其餘職級: 2 位審查人 續達 70 分以上,且全 成績平均須達 70 分 (含)。	A1 外審研3 分數=院審 (含)。 審查成 (含)。 審查成 部審查	€ 2
	A2.	(含)。			系審 院審 院審 分數 分數 分數	買付分數
		Aa 依據本校教師以學術著作(或作品、成就證明)升 (50分) 等 Aa 研究計畫評分表評定分數			分 (按 院 例,	(按 各 ×55%
		Ab (50分)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 Ab 研究成果評分表評定分數 (由系或院教評會訂定具體評分細項,並報院、校教評會核備後實施) (A2 配分比)				分) a × 配
B. 教學 30%: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(教學部 分)評定分數		系審分數 後學部 bl	院審分數 b2	— 教學部 分實得 分數 B=b2×30%
C. 服務 15%:		依據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(服務部分)評定分數		CI	c2	服務部 分數 C=c2×15%
D. 總成績]			D=	=A+B+C		

- 註:1. 體育類科訓練之成就表現另訂比照分數者,須送校教評會核備。 2. 教師升等之評審標準,以研究項目佔 55%,教學項目佔 30%,服務項目佔百分之 15%,滿分為 100 分。研究、教學、服務等 三項成績均應分別達 70 分以上,惟升等為教授者,其「研究」成績應達七十五分以上(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,第二位四捨 五入),始予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 - 3. 本校舊制助教升等之「教學」評審項目,請改以「協助教學」計算成績。
 - 4.「A. 研究」部分,其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已列入「A1. 外審成績」之評分,不得再重複列入「A2. 非外審成績」(研究計畫獎 助、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)。
 - 5. 教學及服務成績分別以系審及院審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。